雷环建[2019]41号

**关于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湛江市辉信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　 你单位报送的《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，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位于雷州市杨家镇黄纸村，占地面积约4170m2，建筑面积约3500m2。年产3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及辅助区、办公生活及宿舍区、绿化及道路等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

　　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各项措施。施工结束后, 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，表土回覆和植被恢复。妥善及时处理施工建筑及生活垃圾。

2、本项目排水系统应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厂区排水和地面初期雨水收集系统。 洗车废水，搅拌机清洗废水、罐车冲洗废水、分离出的水泥浆水、作业区地面清洗水及其他废水等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3、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防治。建设配套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管理，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废气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4、项目搅拌设备等高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降音隔噪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和4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加强管理，妥善处置固废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）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（2013年第36号环境保护部公告）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情形，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。

五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19年11月15日